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889號

聲 請 人 葉敏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12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4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思辰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	78ND119102-9	1	1000
002	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	78NX005611-0	1	800
003	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	83NX051107-3	1	304
004	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	84NX068949-2	1	334